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为参股公司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博园公司”），系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40% 的股权，鉴于公司已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许治波先生在过去 12 个月内在园博园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担保，构成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拟与园博园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合作股东”）按各自现有持股比例为园博园公司在各金融机构新增贷款融资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提供担保，其中：公司所承担的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合作股东所承担的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

3、本次拟计划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保证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截止目前共累计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3.904 亿元。

4、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5、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6、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内容概述

为保障园博园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满足其融资需求，公司拟按照对园博园公司现有的 40% 持股比例，对园博园公司在各金融机构新增贷款融资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所对应的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至目前，公司对园博园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3.904 亿元。

二、审议情况

2018年4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参股公司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园博园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 3、注册资本：人民币 130,000 万元
- 4、注册地址：武汉市硚口区长丰街长丰村特 6 号
- 5、法定代表人：阮小健
- 6、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08 日
- 7、营业期限：2012 年 11 月 08 日至 2032 年 11 月 07 日
- 8、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 9、公司持股情况：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持有 60%的股权；公司持有 40%的股权。

10、园博园公司最近三年经营情况

作为园博园公司主要经营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园博园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6 日，在武汉市土地交易中心参与编号为 P（2014）014 号摘牌，竞得位于武汉市硚口区长丰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含 K3、K4、K5、K6、K7 五宗开发用地），并与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

11、园博园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7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92,293.87	227,498.45
净资产	4,824.26	128,232.04
	2016 年	2017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54.44	-1,592.22

2016 年审计单位：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审计从业资格）。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人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应付的债务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总额的 40%。具体包括：（1）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即园博园公司）发放的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手续费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等）；（2）债权人（即渤海银行）实现本担保书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等）。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限：自担保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五、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金融机构贷款融资业务，能有效缓解资金压力，满足园博园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同时也符合公司远期利益需求。

2、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园博园公司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3、本次交易的风险：园博园公司被担保债务的偿付能力将影响公司担保责任；园博园公司资信良好，在逐步取得各目标地块土地权证后，将具备相应的独立融资能力；同时，园博园公司的主营项目在按计划实现有序开发与销售后，可逐步实现现金流平衡，并形成相应的债务偿付能力。

4、风险防范措施：公司作为园博园公司股东，将履行股东责任，推进园博园公司有序开展各项工作，提高效益，以保证园博园公司正常经营，被担保债务无逾期风险，以避免公司相关权益受损。

六、董事会意见

1、园博园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为支持园博园公司更好发展生产经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参股公司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为园博园公司在各金融机构新增贷款融资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所对应的人民币 4 亿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园博园公司在各金融机构融资授信落实情况，具体办理融资担保事宜，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

2、独立董事对《关于拟为参股公司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意见：

(1) 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子公司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博园公司”）提供担保符合相关规定，且有利于园博园公司经营项目的顺利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 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拟发生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提请公司加强对园博园公司的管理，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子公司对孙公司及对参股公司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共累计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273,042 万元（不涉及本次担保事项），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 72.82%；共累计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39,04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 10.41%，系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园博园公司提供的担保。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